

广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编制单位：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审核意见：同意发布

日期：2024.8.21

高波

行业主管部门：广南县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同意

日期：2024.8.21

#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代理机构：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99 -
第六章 图纸 .....	- 99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 111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111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由广南县交通运输局以广交复〔2024〕16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机构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项目名称：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二)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
- (三)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四) 投资金额：575.0308 万元（第一标段：194.1212 万元；第二标段：38 0.9096 万元）。
- (五)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1.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标段）：共包括上麻栗至大平、革乍至坝边、关塘至小海子、肖家湾至水淹坝、三家寨至马六塘、革腊村入口至岔铁线岔口、关山至蒿塘、穿龙山丫口至上石龙电站 8 条线路，均为交通安全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2.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共包括吉嘎至龙包、畜牧场至那岜、红砖厂至底昂、龙蚌岔口至龙蚌、龙树脚至龙么、完挡至牛棚、那龙线岔口至波庄、马路垭口至韩家寨、塘子边垭口至民丰入口、箐木依垭口至箐木依、道班丫口至干板田、丘广线岔口至法茂、汤腊村入口至南安线岔口、大田村活动室至三仙洞岔口、坝哈路至麻布、川洞路口至芭蕉塘、珠广 K2 3 至汤盆、也孟至也孟岔路、红石岩马路至下那唱、白独线、瑶小线、高家坡至

平头寨、白蜡寨至坝聋、新立至那幕入口、麻栗至三腊、董安线岔路口至后塘子村入口、威龙村至科白、郭家屋基至靛塘村、红石岩马路口至者六村、崩背自然村至上麻栗自然村、弄郎岔路至良子岔路、瓦塘线、天生桥出口至阿脚岔路、未达哨至未棒、小干坝至一碗水、豹子洞至郭家寨 36 条线路，均为交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六)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且不能担任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三) 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四)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五) 信誉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的要求，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六)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只允许承担 1 个标段的施工任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及双休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南县小南街1号）。

远程解密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广南县莲城西路63号

联系人：李正雄

联系电话：0876-5150369

代理机构：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城北片区壮乡苗岭仁和苑一期 F-64A

联系人：胡天非

联系电话：0876-4618501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广南县交通运输局：0876-30583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广南县莲城西路 63 号 联系人：李正雄 联系电话：0876-5150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城北片区壮乡苗岭仁和苑一期 F-64A 联系人：胡天非 联系电话：0876-4618501/19387627585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1.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标段）：共包括上麻栗至大平、革乍至坝边、关塘至小海子、肖家湾至水淹坝、三家寨至马六塘、革腊村入口至岔铁线岔口、关山至蒿塘、穿龙山丫口至上石龙电站 8 条线路，均为交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2.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共包括吉嘎至龙包、畜牧场至那岜、红砖厂至底昂、龙蚌岔口至龙蚌、龙树脚至龙么、完挡至牛棚、那龙线岔口至波庄、马路垭口至韩家寨、塘子边垭口至民丰入口、箐木依垭口至箐木依、道班丫口至干板田、丘广线岔口至法茂、汤腊村入口至南安线岔口、大田村活动室至三仙洞岔口、坝哈路至麻布、川洞路口至芭蕉塘、珠广 K23 至汤盆、乜孟至乜孟岔路、红石岩马路至下那唱、白独线、瑶小线、高家坡至平头寨、白腊寨至坝聋、新立至那幕入口、麻栗至三腊、董安线岔路口至后塘子村入口、威龙村至科白、郭家屋基至靛塘村、红石岩马路口至者六村、崩背自然村至上麻栗自然村、弄郎岔路至良子岔路、瓦塘线、天生桥出口至阿脚岔路、未达哨至未棒、小干坝至一碗水、豹子洞至郭家寨 36 条线路，均为交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只允许承担 1 个标段的施工任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本须知附录 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向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有关增值税规定计算，包含在各子目单价中。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注：实际工程量以最终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标段）：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1817844.00 元）；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叁佰陆拾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 3600361.00 元）。</p> <p>2、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提供给投标人。若由于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公布了材料单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相关规定执行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应相应的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的密 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	投标文件的上 传及格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a href="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a>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莲城镇小南街1号）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广南县交通运输局</u> 电    话： <u>0876-3058305</u>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5.1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如经查实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虚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若情节严重，招标人将报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处理。</p> <p>15.2 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收取，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15.3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5.4 名词解释</p> <p>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5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5.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p>	

府令（第 166 号）》的规定执行，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至今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且不能担任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项目总工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至今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

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需按照“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扫描件。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国家有关程序规定进行开标：

(1)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受理部门：景祺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电话：0876-4618501/19387627585。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联系电话：0876-5150369。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异议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提出异议的事项；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书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2.8 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广南县交通运输局/0876-3058305。

##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导入文档进行补充说明，但必须确保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条补充内容存在实质性矛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资料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评标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	

		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 款 号	评 分 因 素	评 分 因 素 权 重 分 值	评 分 因 素 细 分 项 分 值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p>1.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得 4-5 分。</p> <p>2.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得 2-3 分。</p> <p>3.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

				<p>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11-15 分。</p> <p>2.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6-10 分。</p> <p>3.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得 1-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p>1.具有详细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措施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4-5 分。</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不详细，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2-3 分。</p> <p>3.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存在错误，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	5		<p>1.具有详细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切实可行，有具</p>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4-5 分； 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不详 细，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承 诺不具体的，得 2-3 分； 3.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存在 错误，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 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 文物保护保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5	1.具有详细的文明施工、文物保 护措施，措施切实可行，有具 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4-5 分。 2.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不详 细，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承 诺不具体的，得 2-3 分。 3.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存在 错误，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 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 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 案	5	1.具有详细的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得 4-5 分。 2.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措施不详细、不具体的，得 2 -3 分。 3.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存在错误、不具体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5	<p>1.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 4-5 分；</p> <p>2.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2-3 分；</p> <p>3.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组织机构	5	<p>1.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p> <p>2.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p> <p>3.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p>

				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3)	评 标 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设置 F 为 50，E1 为 0.2，E2 为 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 3.评标详细程序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

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资格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A4 详细评审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A4.2.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4.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A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应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评审评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全部投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文件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 B1.12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

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诺函；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单价分析资料；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其他延误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

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

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劳务分包。

4.3.3 本项目也不允许专业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本款全文删除，细化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

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

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文末增加：

经过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以无偿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隐患，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

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

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0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于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做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停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工程的变更须遵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云南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及控制价上限清单水平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款协商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

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细化为：

本合同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各种材料物资和劳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计价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的价格涨落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子项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才可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合

同总价的 30% 起开始起扣开工预付款，完成至合同总价的 80% 扣完。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2) 材料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项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42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付款申请单项下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但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做出承诺支付的时间。对此，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

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实用范本》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 14 天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

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统一办理保险的，则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统一办理保险的，则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

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42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南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广南县莲城西路 63 号
2	1.1.2.6	监理人： <u>发包人指定</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业主相关指示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14</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b>3%</b>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1)	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暂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诉讼, 人民法院名称: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解释，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_\_\_\_\_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 +\_\_\_\_至 K\_\_\_\_ +\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 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  
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

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 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标段）拦标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标段）共包括上麻栗至大平、革乍至坝边、关塘至小海子、肖家湾至水淹坝、三家寨至马六塘、革腊村入口至岔铁线岔口、关山至蒿塘、穿龙山丫口至上石龙电站 8 条线路，均为交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 二、编制依据

- 1、《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麻栗至大平、革乍至坝边、关塘至小海子、肖家湾至水淹坝、三家寨至马六塘、革腊村入口至岔铁线岔口、关山至蒿塘、穿龙山丫口至上石龙电站）》施工图设计。
- 2、云南省地方标准《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 2017 计价依据》。
- 3、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6 颁布的《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 4、《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2019》。
- 5、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6、人工工日单价按二类工程取 90.18 元/工日。
- 7、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 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第 26 号，税金按 9%计算。

8、主要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2024年第7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并考虑到工地现场的运费。

###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大中修保养部分）》（2017）及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大中修理保养部分）》（2017）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超运及弃方处置费用均含在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第 100 章中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需报价外，其他子目费用均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报价中。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金额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为计算基数，费率分别为 2.5‰、0.5‰。计量时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计量总额不超合同总额。

2.9 安全生产费以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金额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为计算基数，费率为 1.5%。安全生产费按实际发生额计量，计量总额不超合同总额，计量时需提供施工中的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发票、标语标牌发票、购销凭证、安全培训教育费用证明等业主认同的支撑资料。

2.10 本合同工程所需缴纳的一切税金，请各投标人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3.1.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一并理解。

3.1.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1.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3.1.4 计日工不调价

### 3. 2 计日工劳务

3.2.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3.2.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 3 计日工材料

3.3.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 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

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3.4.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3.4.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其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必须接受。

##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拦标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共包括吉嘎至龙包、畜牧场至那岜、红砖厂至底昂、龙蚌岔口至龙蚌、龙树脚至龙么、完挡至牛棚、那龙线岔口至波庄、马路垭口至韩家寨、塘子边垭口至民丰入口、箐木依垭口至箐木依、道班丫口至干板田、丘广线岔口至法茂、汤腊村入口至南安线岔口、大田村活动室至三仙洞岔口、坝哈路至麻布、川洞路口至芭蕉塘、珠广 K23 至汤盆、乜孟至乜孟岔路、红石岩马路至下那唱、白独线、瑶小线、高家坡至平头寨、白腊寨至坝脊、新立至那幕入口、麻栗至三腊、董安线岔路口至后塘子村入口、威龙村至科白、郭家屋基至靛塘村、红石岩马路口至者六村、崩背自然村至上麻

栗自然村、弄郎岔路至良子岔路、瓦塘线、天生桥出口至阿脚岔路、未达哨至未棒、小干坝至一碗水、豹子洞至郭家寨 36 条线路，均为交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波形梁护栏安装。

## 二、编制依据

1、《广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嘎至龙包、畜牧场至那岜、红砖厂至底昂、龙蚌岔口至龙蚌、龙树脚至龙么、完挡至牛棚、那龙线岔口至波庄、马路垭口至韩家寨、塘子边垭口至民丰入口、箐木依垭口至箐木依、道班丫口至干板田、丘广线岔口至法茂、汤腊村入口至南安线岔口、大田村活动室至三仙洞岔口、坝哈路至麻布、川洞路口至芭蕉塘、珠广 K23 至汤盆、乜孟至乜孟岔路、红石岩马路至下那唱、白独线、瑶小线、高家坡至平头寨、白腊寨至坝聋、新立至那幕入口、麻栗至三腊、董安线岔路口至后塘子村入口、威龙村至科白、郭家屋基至靛塘村、红石岩马路口至者六村、崩背自然村至上麻栗自然村、弄郎岔路至良子岔路、瓦塘线、天生桥出口至阿脚岔路、未达哨至未棒、小干坝至一碗水、豹子洞至郭家寨）》施工图设计。

2、云南省地方标准《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 2017 计价依据》。

3、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6 颁布的《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4、《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2019》。

5、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6、人工工日单价按二类工程取 90.18 元/工日。

7、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

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第26号,税金按9%计算。

8、主要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2024年第7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并考虑到工地现场的运费。

###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大中修保养部分)》(2017)及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大中修理保养部分)》(2017)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超运及弃方处置费用均含在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

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第 100 章中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需报价外，其他子目费用均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报价中。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金额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为计算基数，费率分别为 2.5‰、0.5‰。计量时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计量总额不超合同总额。

2.9 安全生产费以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金额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为计算基数，费率为 1.5‰。安全生产费按实际发生额计量，计量总额不超合同总额，计量时需提供施工中的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发票、标语标牌发票、购销凭证、安全培训教育费用证明等业主认同的支撑资料。

2.10 本合同工程所需缴纳的一切税金，请各投标人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3.1.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一并理解。

3.1.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1.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

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3.1.4 计日工不调价

## 3. 2 计日工劳务

3.2.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3.2.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 3 计日工材料

3.3.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 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3.4.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3.4.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其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必须接受。

##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应按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云南公路养护工程计价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指南》执行，其中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按云南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53/T 2001-2014）执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T2001-2014）、《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2001-2014）、云南省地方标准《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 2017 计价依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6 颁布的《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2019》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目录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上市 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3</u>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五)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 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

注：承诺中标后，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测量员等）施工现场必须出勤的承诺及出勤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的承诺。无此承诺视为否决投标。

## (七) 承诺书

### 1. 无弄虚作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无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有，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2. 接受监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对于本工程的招标，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接受质检部门和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做如下郑重承诺：

-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4.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监督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四、工期保证在投标（唱标）一览表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地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五、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如延期，愿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相关处罚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5.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6.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补遗、澄清通知等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